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SHAAN XI MING ZHENG

政府采购项目

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MZ2025-CS1096F)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项目部电话：029-87551608

财务部电话：029-87551611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xmzzb@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供应商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	18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六、磋商	22
七、评审	24
八、定标	27
九、废标	28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28
十一、成交服务费	31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	36
资格审查办法	36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36
二、资格审查办法	3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0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40
二、评审方法	43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一、商务要求	49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资格部分）	61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63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66
三、特定资格条件	69
（商务技术部分）	71
一、磋商响应函	73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74
三、分项报价表	75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76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77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78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79
八、供应商承诺书	80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2025-CS1096F

项目名称：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音像制作服务	课程拍摄及剪辑制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1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6: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1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6:30:00(北京时间, 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融资担保: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地址: 西安市南关正街 99 号

联系方式: 余老师 029-6181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联系方式: 冯瑶、韩微、张玉洁、乔艳、韩乐乐 029-87551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瑶、韩微、张玉洁、乔艳、韩乐乐

电话: 029-87551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地址: 西安市南关正街99号 联系人: 余老师 联系方式: 029-6181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联系人: 冯瑶、韩微、张玉洁、乔艳、韩乐乐 联系电话: 029-87551608
3	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5-CS1096F
6	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支持中小企业	<p>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承建(承接)/制造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p> <p>(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16	服务期及地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但潜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往勘察且承担相关费用。
18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9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3	磋商文件售价	0.00元
24	是否允许提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电子版 (U盘) : 壹份 电子版包括: 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2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29	磋商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14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31	成交公告 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 不足伍仟伍佰元按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收取。
34	其他	磋商文件正文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时, 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情形按上述顺序修正文件。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1.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2. 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 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2. 6 服务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服务。

2. 7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工程。

2. 8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2. 10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磋商文件;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工程、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

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4 答疑或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1. 联合磋商（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磋商情形）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6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
第 15 页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说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14.6 融资担保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依据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6.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磋商响应方案，若供应商对指定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磋商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时,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 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7.5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以接受。

17.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 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提供所有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拍摄、课程制作费、人工费等一切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8.4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 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8.5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8.6 磋商最后报价, 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 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8.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8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

18.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9. 磋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磋商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0. 磋商保证金

20.1 本项目是否收取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有效期

21.1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1.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两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分开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

22.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 否则,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

22.6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7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两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分开装订成册, 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 页面不可抽取, 不得有活动页, 无破损、不可拆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书脊标明: 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22.8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采用U盘存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 应以包为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密封包装方式:

- (1) 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 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 (2) 商务技术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 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 (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 (4)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 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等内容。

24.2 未按本章第 24.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记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 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5.3 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 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5.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3)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六、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 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并履行相应职责。

2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7.5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磋商程序

28.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 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2) 宣布磋商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以确认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提交时一致, 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经检查无误后, 签字确认。

(6) 磋商拆标。主持人宣布磋商后, 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 并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数量进行核对,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后, 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 以方便在评审过程

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8.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28.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资格审查和评审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七、评审

29. 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 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9.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 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 评审原则

3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0.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3 磋商后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 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1.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31.5.1 磋商后, 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八、定标

3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定标程序

3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九、废标

35. 废标的情形

35.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6. 合同订立

36.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要求,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3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7.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补充合同的履约方式和验收标准等须与原合同一致。

38. 转包与分包

3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8.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9. 履约保证金

39.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履约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3 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缴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9.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39.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39.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9.7 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 (2) 交付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 (3) 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39.8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4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2. 合同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3. 合同的履约验收

- (1)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项目需

求部门提出初验申请,经需求部门初验合格,双方签署书面初验意见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采购人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组织专家、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对货物或者服务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供应商也应当遵守; 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44. 资金支付

44.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44.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 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44.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 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十一、成交服务费

45.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不足伍仟伍佰元按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收取。

45.2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转账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 129907967910101

45.4 供应商应将成交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答复内容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4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7. 质疑

47.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7.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4 质疑函相关要求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函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书面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7.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函正本 1 份；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7.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7.8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 029-87551608, 联系人: 冯瑶,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48. 投诉

48.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9. 其他

49.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有关规定, 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9.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 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二、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 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 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内容

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 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5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p>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p> <p>(1)企业投标的: 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事业单位投标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 登记证书 (4)自然人投标的: 身份证</p>	合法有效
2	<p>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要求:</p> <p>(1)财务报告: 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 内容齐全。 (2)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自然人, 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p>	<p>1.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容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 资信证明未由银行出具或未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开具的, 视为不合格。</p>
3	<p>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p> <p>(1) 供应商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合法有效
4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p> <p>(1) 供应商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1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5）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附件 6）</p>	合法有效，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1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p>	合法有效，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2	<p>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p>	供应商存在本章第 2.4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8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说明：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
- (3) 最后报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两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十大项内容 (2)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唯一 (2)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7	其他	其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说明: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 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 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 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证明。

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6.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2、33 条。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书面说明。

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9.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评审细则及标准

10.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0.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0.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10.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0.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5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15	<p>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填写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按满足程度计分,满分15分。</p> <p>①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计15分;</p> <p>②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p> <p>③未如实按每项指标一一对应响应,视同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p>
项目建设方案	36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教学设计:具体包括课程大纲策划,材料收集,课程内容规划,课程知识设计,课程文案制作等。②教师指导:具体包括教师形象塑造、教学动作、教学语言、教学风格指导与建议等。③拍摄准备:具体包括PPT设计,课程脚本设计,课程素材整理,视频制作规格标准等。④视频拍摄:具体包括授课现场教师动作规范及要领、鲜活原料初加工展示拍摄,代表菜肴及教学菜品制作过程拍摄、虚拟场景拍摄等。⑤视频剪辑:具体包括视频打点,视频剪辑,视频转码,视频审校等。⑥课程整体包装:具体包括素材插入,特效制作,片头片尾制作,字幕制作等。</p> <p>二、评审标准:(共三项)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三、赋分标准:(总分36分)</p> <p>①教学设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本条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教师指导: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本条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拍摄准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本条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④视频拍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本条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⑤视频剪辑: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本条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p>

		⑥课程整体包装：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本条共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 ②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③项目应急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 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三、赋分标准：（总分 9 分）</p> <p>①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本条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本条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项目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本条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	10	<p>供应商列出拟定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课程顾问团队、课程制作团队、摄像团队（摄像师、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视频处理团队、岗位设置）配置明细，并附人员证明材料（不限于毕业证或学历证、岗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 团队架构完善，人员安排合理，相关证明文件齐全，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计 10 分；</p> <p>(2) 团队架构完善，人员安排合理，相关证明文件有欠缺、不齐全计 7 分；</p> <p>(3) 团队人员配置不明确、搭配不合理，相关证明文件严重欠缺计 5 分；</p> <p>(4) 方案内容、人员配备严重欠缺，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软硬件保障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有完整的软硬件保障措施，有拍摄场地和各种软硬件保障：</p> <p>1. 专业高清摄像机（至少 2 机位）、灯光设备、录音设备、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平板交互一体机等拍摄器材、专业级高清非线性影视编辑系统等相关设备器材，每具备一种专业设备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等材料加盖公章）</p> <p>2. 具备资源拍摄的本地化专业摄影棚，可满足不同风格课程拍摄形式，得 2 分。（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影棚平面图、现场图片等材料加盖公章）</p>
业绩	10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同类型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为 10 分。提供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11. 无效响应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所投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

金额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 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 此项得分为零, 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2.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 按废票处理。

12.4 评审过程中, 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 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 万分位“四舍五入”。

12.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 再进行评定。

12.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类),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6.2条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 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章6.2条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 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2.8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 按照本章5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2.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

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1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3.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3.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次服务之日止。

 前期策划 | 教学脚本梳理、分镜设计、拍摄清单制定 | 7 个工作日

 拍摄执行 | 实地拍摄、同步录音、素材整理 | 15 个工作日

 后期制作 | 剪辑、包装、字幕、动画添加 | 6 个工作日

 审片修改 | 根据甲方意见调整 | 3 个工作日

 成片交付 | 视频成片、字幕文本、素材备份 | 2 个工作日

 预计项目总周期 31 个工作日，具体以菜品数量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拍摄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 质量标准：必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6. 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首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项目需求部门提出初验申请，经需求部门初验合格，双方签署书面初验意见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采购人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组织专家、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7. 验收标准：验收以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供应商也应当遵守；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二) 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 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数字化教学在课程建设中的应用,加快推进专业视频资源库建设,学校实施建设2025年教学视频资源库建设项目,项目包含烹饪专业视频资源库建设及相关服务。

(二) 项目内容与范围

1. 拍摄内容:根据我校烹饪专业的教学大纲与教学内容进行脚本策划,针对专业基本功训练标准、代表菜肴及教学菜品的视频拍摄与后期制作,内容涵盖教师操作的动作规范及要领、鲜活原料初加工展示、烹饪专业基本功标准、菜肴制作等。

2. 视频形式与数量:总时长320-350分钟,每条视频时长约2-15分钟不等(以最终清单为准);拍摄周期根据内容及教学安排规划;每条视频可按需输出横版与竖版两种格式,添加水印与学校标识logo。

3. 视频用途:学校内部教学与培训使用;对外宣传及课程推广展示。

4. 烹饪教学视频资源制作人员及设备要求

(1) 具备3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能提供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重构课程框架、起草课程脚本、课程知识设计和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 乙方应具有专业课程制作团队,需提供教师的课程脚本,制作动画、PPT、视频等,实现脚本可视化处理。

(3) 乙方保证有高效的制作团队来保证我方的制作进度,合同期间不能胜任者必须及时更换;还应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的后期处理。

(4) 乙方应具备自身专业的摄像师、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摄像团队提供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响设备、灯管调试管理,化妆,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5) 拍摄设备要求:专业高清摄像机(至少2机位),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像灯具等。

(6) 乙方不仅擅长视频制作,还需要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能够提供便捷的视频审核条件。

(7) 出镜教师的劳务费、原材料及工具的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烹饪教学视频资源设计咨询与拍摄准备要求

(1) 乙方安排课程设计同课程教学团队根据课程要求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并为老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咨询。

(2) 按照章节、微课或知识图谱知识点为建设单位组织进行教学设计,知识点的呈现应考虑课程学习特点。

(3) 课程顾问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微课内容,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4) 乙方负责列出课程顾问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确定的内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5) 教学风格的塑造:指导老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

(6) 教学仪态、语言的咨询: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

(7) 拍摄设备要求:专业高清摄像机(至少2机位),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像灯具等,要求所有设备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8) 成片要求:每条视频时长2-15分钟不等,添加水印及logo,横版+竖版双版本交付。

(9) 修改轮次:含三轮审片修改。

6. 课程视频拍摄及剪辑要求

(1) 乙方应具有本地化专业摄影棚,需提供具体的地址及内景;可根据课程内容需求搭建拍摄场景。并能够到学校构建临时拍摄场地,根据课程内容需求,搭建适合该课程、知识点的拍摄场景、背景等,满足课程拍摄多场景的设计和布景需要。

(2) 乙方能提供较好的拍摄策划方案,很好地发挥讲课老师的主观能动性,将电视艺术与专业知识完美结合。

(3) 乙方根据教师课程建设需要和要求,可以到专业实验实训室、教室等完成有关实验实训拍摄内容。

(4) 必须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采用双机位以上拍摄方式进行拍摄;构图优美、画面均衡、主体突出、背景简洁、角度选择合理,能完美表现人物主体的动作与表情;高清拍摄,

画面细腻, 尽量避免低照度拍摄, 无噪点、马赛克及坏帧;

(5) 用光准确、布光均匀, 人物主体曝光准确, 无阴阳脸、曝光过度或不足等现象, 整体画面光比小, 人物主体服饰、皮肤、头发等质感还原准确; 色彩还原准确, 色温及白平衡调节准确, 画面整体无偏色;

(6) 景别及拍摄角度丰富, 要求多机位拍摄, 全景、中景、近景及正面、侧面的表达准确, 画面丰富, 饱满, 遵循构图原则;

(7)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 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主体聚焦清晰, 景深适中, 如在虚拟演播室拍摄需要被拍摄者有特殊的着装要求。

(8) 必须用专业及话筒级音频处理设备, 保证录音质量。人物对白或独白收音要求音质纯净清晰, 音色还原正常, 无噪音、杂音、干扰音、电流音等。配乐优美得当, 音效生动传情, 符合片中的节奏, 音量适中, 与解说画面相呼应;

(9) 后期剪辑视频镜头组接流畅, 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 积极合理的运用插图、特效等多种手段。镜头剪辑点选取得当, 使得组合起来的镜头显得干净利落, 一气呵成, 中间无跳帧、夹帧、坏帧, 能最大程度地发挥镜头语言的表现力;

(10) 画面包装形式高端、大气、统一, 形式丰富多样, 不同层级的标题设计样式不同, 但整体保持统一; 片头片尾一般不超过 10 秒, 应包括采购方指定的 Logo、课程名称、知识点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单位、录制时间信息等;

(11) 如果涉及到虚拟演播室拍摄, 则要求抠像完整干净背景简洁大方;

(12) 蓝背抠图效果要求:

1) 人物自然清晰, 色彩匀称, 无曝光。画面细腻, 质感柔和。

2) 背景设计与人物相协调, 对比明显。

3) PPT 美化颜色与背景搭配, PPT 动画效果显示。

7. 资源库平台搭建要求:

1) 支持 PC 和移动端访问, 界面简洁, 用户体验良好;

2) 实现登录、权限控制(如:上传、下载、审核、管理);

3) 实现资源的增、删、查、检索、分类、标签管理;

4) 集成搜索引擎, 提供全文检索、关键词检索、高级检索(组合条件查询);

5) 私有化部署或公有云对象存储, 具备高可靠性、易扩展等优点, 适合存储图片、文档、音视频等非结构化资源文件。

(三) 服务期

阶段 | 内容 | 周期

前期策划 | 教学脚本梳理、分镜设计、拍摄清单制定 | 5 个工作日

拍摄执行 | 实地拍摄、同步录音、素材整理 | 15 个工作日

后期制作 | 剪辑、包装、字幕、动画添加 | 6 个工作日

审片修改 | 根据甲方意见调整 | 3 个工作日

成片交付 | 视频成片、字幕文本、素材备份 | 2 个工作日

预计项目总周期 31 个工作日, 具体以菜品数量为准。

(四) 质量验收与考核标准

画面质量: 清晰、稳定、调色统一。

内容逻辑: 步骤明确、节奏流畅。

教学规范: 讲解准确、字幕规范。

传播适配性: 具备可分享与复用性。

满意度: $\geq 90\%$, 含三轮修改。

(五) 交付与知识产权

视频成片及素材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负责文件整理、归档及格式转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XXXXXX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XXXX)

甲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乙方：XXXXXXX
鉴证方：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X 年 XX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说明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具体内容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对应条款保持一致，服务期内容必须明确）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_____。

三、合同价款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除第一条外的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对应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拍摄、课程制作费、人工费等一切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的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对应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一）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拍摄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 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交付与知识产权

（一）视频成片及素材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负责文件整理、归档及格式转换。

八、验收

（一）乙方配合甲方验收，首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提出初验申请，经需求部门初验合格，双方签署书面初验意见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组织专家、乙方及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行业相应标准、规范。

4、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乙方也应当遵守；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_\%$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_\%$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后再次提醒: 第二、三、四项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一致, 第五至第十项优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拟定, 若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响应内容拟定, 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 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第十一至十四项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 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 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鉴证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	邮编:	邮编: 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29-87551608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传真: /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前,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按照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可作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5-CS1096F

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页码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2.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3. 税收缴纳证明.....	页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页码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页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页码
三、特定资格条件.....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页码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税收缴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以下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没有则不提供;
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填写本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 个日历日。

说明: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5-CS1096F

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承诺书.....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三、我方提交了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六、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工作日。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MZ2025-CS1096F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 计					

说明：

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各供应商列明各项价格组成。
2. 本表中的“合计”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3. 服务内容明细由供应商自行列支。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 (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 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二、我单位 _____ (是或否)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内容
